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2008年2月15日，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上市事宜。

因前述本次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届满，2009年2月15日，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批准本次上市事宜。

因上述本次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届满，2010年1月28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批准本次上市事宜。

（二）2010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20号《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于2001年12月28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1）128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鼎力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利盛物资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1年12月3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84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批复、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20号《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20号文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一)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根据《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二)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已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6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4.1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吕秉虹 

朱灵芝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